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5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記錄：李乙整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林委員敏澤、李委員世祥、李委員玲玲

列席人員：張總幹事乃千(請假)、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廖主任明松、邱主任怡瑄(王璿齊代理)、陳主任奕如、黃主任天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第 54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檢具本市第 2 屆林園區溪州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里長補選業於 105 年 5 月 28 日舉行投開票，經開票統計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為：1 號曾春枝 1226 票，2 號劉進發 981 票，投票率為 59.65%。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依法於投票日後 7 日內（本次訂於 6 月 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請高雄市政

府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高雄市第 2 屆左營區莒光里及鳳山區國泰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5）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0 日止 3 天，左營區公所及鳳山區公所共受理 11 位候選人登記。各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各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 三、審查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消極要件經依規定送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5）年 6 月 29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並由本會依法於 7 月 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有關本市第 2 屆左營區莒光里、鳳山區國泰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5 月 31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4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政見稿之審查：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四) 本次里長補選共 11 位申請登記候選人（莒光里 5 位、國

泰里 6 位)，其政見稿經公所初審結果皆符合規定。

三、有關競選辦事處之審查：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二) 本次里長補選候選人計登記 10 處競選辦事處（莒光里 6 處、國泰里 4 處），經公所審（勘）查結果皆符合規定。

四、上開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左營、鳳山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暨相關分局參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有關 103 年本市第 2 屆梓官區茄苳里里長選舉，候選人劉○雄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經判刑確定，依規定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1267 號函辦理。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查本案里長候選人劉○雄因違反上揭規定，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刑確定（如附件）。中選會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函請本會依規定裁罰推薦劉員為候選人之政黨，本會乃於 105 年 5 月 11 日函請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並請於文收到 10 日內（5 月 22 日）回覆，惟逾期本會仍未收到該黨之回覆。

四、本案經 105 年 5 月 31 日第 47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發布「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參加里長選舉，其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45 萬元以上；另依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其裁罰最低金額為新台幣 40 萬元。本案因無特別加重裁罰之理由，爰以最低金額裁處，兩者加總計處新台幣捌拾伍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五、檢附「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供參。

辦法：俟審議裁決後，通知受核處之政黨繳納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處新台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高雄市第 2 屆湖內區忠興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等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高雄市湖內區公所 105 年 5 月 30 日高市湖區民字第 10530674000 號函略以：「本區忠興里蔡春財里長於本(105)年 5 月 30 日逝世…」。因所遺任期超過二年，爰應辦理該里里長補選。
- 二、擬訂「高雄市第 2 屆湖內區忠興里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份，擬先行審議，俟高雄市政府來函後據以辦理本次補選各項選務事宜。重要期程為：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105 年 6 月 17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05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3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5 年 7 月 20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05 年 7 月 30 日舉行投票。
- 三、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 10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1 個半月。

辦 法：

- 一、俟市府來函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 二、依規定於 105 年 6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依規定於 105 年 6 月 17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